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接受关联方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事项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丁元波

---

姬昆

---

胡晖

2023年3月19日